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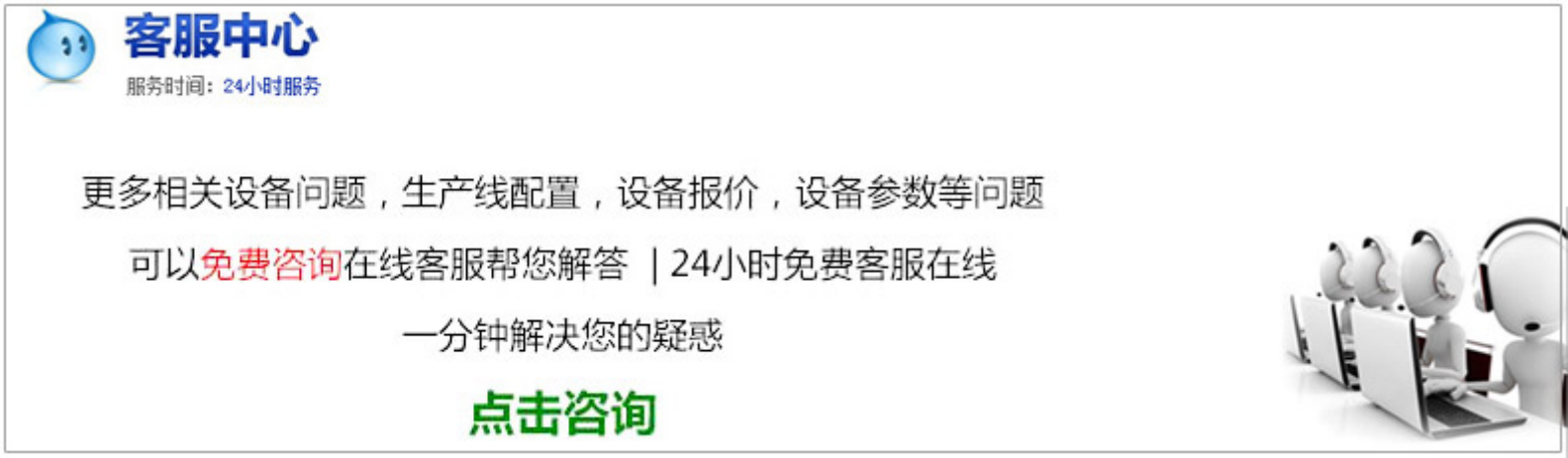

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

为了认真贯彻国家颁布的矿产资源管理法规，使矿山企业采矿登记与企业工商登记相衔接，现就采矿登记与企业工商登记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设立矿山企业按以下程序办理㈠设立矿山企业的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前，应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矿山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㈡设立矿山企业的采矿权申请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取得该企业名称使用权后，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授权到相应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㈢设立矿山企业的采矿权申请人持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证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

㈣矿山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后，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矿山企业开发建设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二已设立的企业申请采矿权，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到相应的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取得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持换发的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件

，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三矿山企业（以下称采矿权人）变更有关登记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㈠采矿权人变更矿区范围主要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在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变更手续后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㈡采矿权人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日内，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㈢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时，受让方为已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在采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转让并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开采证办理开采证需要去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每个省市国土厅政策都不一样，合法开采的流程是初审申请人资格证明（万元资金证明）身份证明。决定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划定矿区范围的，下发“ --省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不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我来回答不区分大小写看不清,换一张匿名□分类：创业投资--高钙石矿办开采证许要那些相关手续我来回答不区分大小写看不清,换一张匿名回答吉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明占用残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数量质量特征产地以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登记的活动。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统计，是指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及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统计的活动。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第二章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第六条登记矿产资源储量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提交下列资料：（一）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审查）意见书；（三）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报告及主要附图附表附件。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还应当同时提交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办开采证需要那些过程还应当同时提交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准文件。

第八条经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九条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完成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手续之日起日内，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通知矿区所在地的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第三章矿产资源统计第十条矿产资源统计调查计划，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报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十一条矿产资源统计，应当使用由国土资源部统一制定并经国务院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及其填报说明。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包括采矿权人和矿山（油气田）基本情况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采选技术指标矿产组分和质量指标占用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情况等内容。未列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残留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化情况和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相关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进行统计。第十三条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月底前，完成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填报工作，并将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一式三份，报送矿区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统计资料和采矿权人直接报送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进行审查现场抽查和汇总分析。第十五条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统计职责：（一）经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后通知的和本级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的录入汇总；（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的组织填报数据审查录入现场抽查；（三）经登记的矿产资源储量和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的统计；（四）本行政区域内采矿权人的开发利用情况的统计；（五）向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统计资料。

第十六条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应当如实准确全面及时，并符合统计核查检测和计算等方面的规定，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第四章登记统计资料管理第十七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数据库的管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建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本单位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接受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现场抽查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时，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

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第十九条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要求保密的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mw4mBanKaiMeZRx.html